

# 昌吉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管理和应急程序响应工作,明确有关机构职责,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迅速、高效、科学指导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订本方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委发〔2015〕1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6号)《煤矿安全规程》(2022版)《矿山救护规程》(2007版)《昌吉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昌吉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舆论引导实施方案》(昌州党办字〔2019〕22号)《昌吉回族自治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昌州政办发〔2022〕56号)和《昌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昌市政办发〔2022〕1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昌吉市下列情况之一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含遇险）。
- （2）超出事故煤矿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 （3）需要昌吉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处置的煤矿事故灾难。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昌吉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具体工作。

（3）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事故处置以市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同时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救作用。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依归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迅速、高效。

（5）反应快速，运转高效。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映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平时预防与事故救援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 **2 指挥组织体系及机构职责**

### **2.1 昌吉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昌吉市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长：昌吉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昌吉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市长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商务和工信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民政局、总工会、人社局、气象局、煤矿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等主要领导或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下达启动本预案的命令；及时赶赴现场，指挥救援，联系协调各相关单位实施应急措施；召请煤矿应急救援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和对外发布信息的草拟工作，聘请煤矿应急救援技术专家，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及时准确向外界发布事故情况、救援及处理情况，统筹做好新闻处置、应急报道工作。

(2) 市委网信办：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进行监控处理。

(3)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指挥部的决策和授权，发布相关命令；负责调集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备、物资等应急资源；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收集、掌握事故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监控事故有关责任人；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交通紧急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依法参与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5)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救灾物资计划的采购、调拨、储备管理和运送工作。

(6)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因煤矿事故造成因公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7) 市商务和工信局：负责协调事故煤矿的供电保障。

(8)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必要的救灾资金。

(9) 市人社局：负责调查协调落实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

(11)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

(12) 市总工会：参与并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3) 市司法局：负责提供相关法律法规的咨询、援助及重

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14)市融媒体中心:按照市委宣传部要求及时对外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信息,收集保存事故现场影像资料。

(15)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负责组织电力队伍,保障救援电力供应。

## **2.4 指挥部成员组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事故救援组、事故调查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善后处理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资料管理与救援评估组。

**2.4.1 事故救援组:**负责组织制定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在昌吉市范围内协调、调度矿山救护队伍和救灾所需的设备、物资。  
组成人员: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州矿山救护大队,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有关人员,聘请的技术专家,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2.4.2 事故调查组:**(技术组,专家支撑组)按国家有关规定组成。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组成人员:

组 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负责人

成 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总工会有关人员,聘请的技术专家。

**2.4.3 医疗救护组：**负责医疗救护和防疫检疫工作。组成人员：

组 长：市卫健委负责人

成 员：市卫健委有关人员，煤矿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市人民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煤矿企业有关人员。职责：

**2.4.4 安全保卫组：**负责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抢救受伤人员，参加排险救灾。组成人员：

组 长：市公安局负责人

成 员：煤矿所在地乡镇派出所有关人员

**2.4.5 善后处理组：**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安置，治疗费用筹集，抚恤金、赔偿金（补偿金）发放，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及重大矛盾纠纷调解等。组成人员：

组 长：市人社局负责人

成 员：市人社局有关人员，市民政局、公安局、总工会、司法局、财政局，煤矿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煤矿企业负责人等有关人员。

**2.4.6 后勤保障组：**负责救援现场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物资和生活、药品供应，电力保障以及救援过程中必要的资金保障。组成人员：

组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和工信局，通讯部门、国网昌吉供电公司等有关人员。

**2.4.7 宣传报道组：**负责统筹做好启动应急新闻协调机制，制定新闻舆论引导方案，开展应急报道，做好市内外媒体记者采访管理服务，组织新闻发布，建立舆情信息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开展总结评估等工作。组成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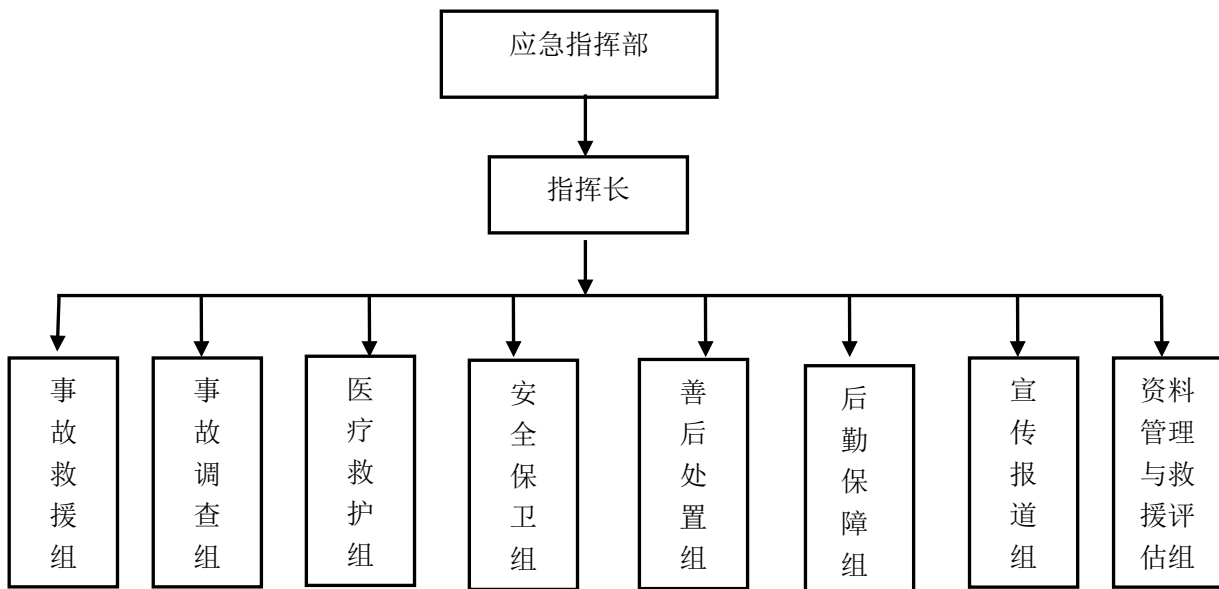
组 长：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 员：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负责人。

**2.4.8 资料管理与救援评估组：**负责应急救援过程的资料收集、管理和移交归档工作，对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负责编写总结评估报告。组成人员：

组 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负责人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州矿山救护大队指挥员，煤矿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聘请的技术专家。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图

###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送**

#### **3.1 监控与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的统计与分析。要掌握市域内煤矿事故灾害的基本情况，建立市域内煤矿基本情况、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及时上报州应急管理局。并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监控和跟踪调查，对可能引发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信息及时上报。

#### **3.2 预警预防**

市应急管理局应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必要时，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州应急管理局。

#### **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3.3.1** 煤矿企业发生事故后，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现场人员要积极采取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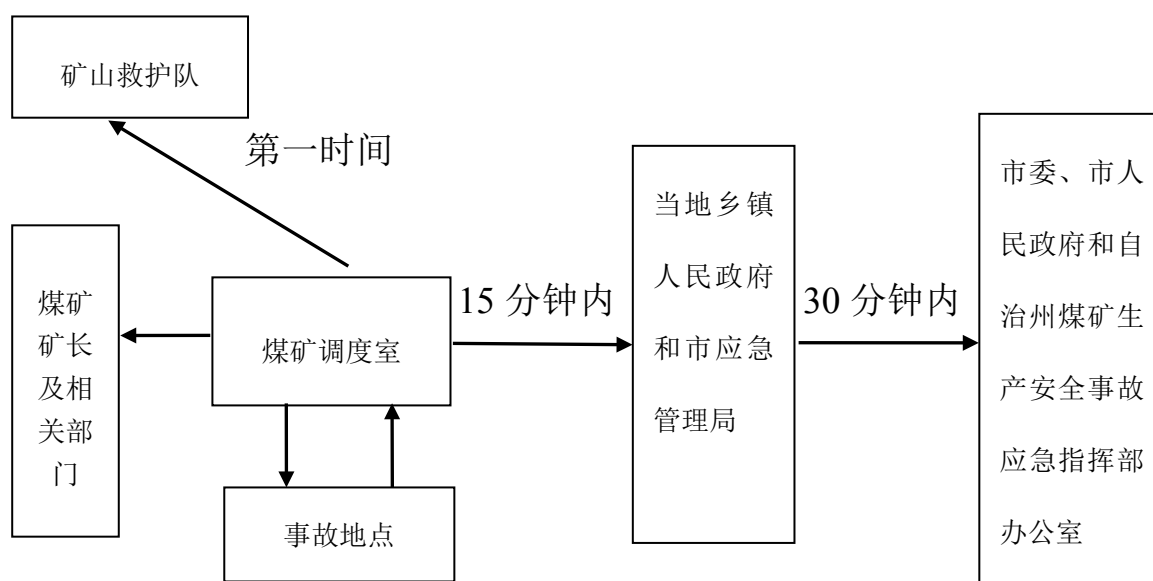
**3.3.2** 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 15 分钟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矿山安全监察部门。

**3.3.3** 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在街道较大事故信息后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4** 市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

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3.3.5 报告事故信息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以及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事故汇报程序图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市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1) I级（特别重大事故）、II级（重大事故）响应，应急响应行动由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和实施应急预案。

(2) III级(较大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由州人民政府决定。

(3) IV级(一般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市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响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并进行相应的指挥权移交工作。

#### **4.2 IV级(一般事故)响应**

发生一般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地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领导、组织和协调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邀请自治区、州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 **4.3 现场紧急处置**

(1)事故发生后,煤矿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成立以矿长为总指挥的临时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对井口(事故现场)进行管制,控制入井(入场)人员,并在第一时间召请专业矿山救护队救援。

(2)市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指挥矿山救援、公安、医疗救援等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3)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

涉及的人员。

(4)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5) 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发展严重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上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提出增援请求。

(6)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矿井周围抢险通道上的障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通绿色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7) 医疗机构的救援能力不足时，应向州人民政府或上级矿山应急救援组织请求调动外地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治疗。

#### **4.4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要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具备救援条件的，方可进行救援，严格控制进入灾区的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区域实施救援。

#### **4.5 信息发布**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昌吉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舆论引导实施方案》（昌州党办字〔2019〕22号）有关规定，市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事故救援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

## **4.6 救援结束**

根据掌握的灾情和事故信息，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工作组撤离现场，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指挥部下设事故抢救组应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提交抢险救灾报告；事故调查组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查明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市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监督煤矿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做好人员安置，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援助及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 **5.2 保险**

生产安全灾难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积极履行保险责任，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 **5.3 救援工作总结与评价**

应急救援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完成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市煤矿事故灾难应急信息网络系统，并逐步建立起事故救援远程会商视频系统；建立完善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的格式和程序，保证市直各有关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煤矿事故应急管理有关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6.2.1 救护队伍**

(1) 市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整合全市应急资源，建立专业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掌握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装备情况，保证人员、装备、经费到位。

(3) 煤矿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除建立专职救护队外，还应与临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护救协议。

(4) 各煤矿企业兼职救护队，承担本矿的抢险救灾任务。

#### **6.2.2 医疗救护队伍**

(1) 市公立医院和其它医疗单位，应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储备医疗救治药物，提高应对煤矿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

(2) 市人民政府应选择医疗条件好的医院作为医疗救护中心，负责市域内煤矿事故危重伤员的急救工作。

### **6.3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1) 昌吉市建立煤矿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系统，具备重大、复杂灾变煤矿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形成全方位抢险救灾装备支持和保障。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昌吉市各煤矿主要储备单位。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主要救护装备档案。救援物资设备的调运，根据救援的需要，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

(2) 市人民政府应对全市煤矿水害、火灾、瓦斯、煤尘和顶板等重大事故隐患制定应急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督促煤矿企业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提取使用煤矿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应急物资装备的完好，加强兼职救护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队伍战斗力。

(3) 各煤矿企业兼职救护队应按《矿山救护规程》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装备，配齐常规的救援装备并保持装备的完好性，并逐步提高装备水平。

### **6.4 经费保障**

事故救援费用和善后处置中涉及的人员安量、征用物资补偿等费用应由事故煤矿支付，经对事故煤矿采取拍卖等措施后，煤矿企业仍无能力承担的部分，由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7 应急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

门做好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工作。

各煤矿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的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全年各类煤矿演练情况进行备案。

## **8 预案管理、解释、实施**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应急资源发生重大改变，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应急预案制定本地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完成审查和备案工作，并将审查通过的预案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抄送州应急管理局、矿山救护大队备案。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9 附则**

## 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煤矿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响应、II 级（重大）响应、III 级（较大）响应、IV 级（一般）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10—29 人死亡，或造成 50—99 人中毒、重伤，或造成 5000 万元—1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9 人死亡，或造成 30—49 人中毒、重伤，或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V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1—2 人死亡，或造成 29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 10 附件

## 昌吉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市应急管理局	2596737 2590182（传真）	
2	市发改委	2596681 2596840（传真）	
3	市融媒体中心	8160923 8160923（传真）	
4	市公安局	2212000 2212023（传真）	
5	市司法局	2527396 2527396（传真）	
6	市商务和工信局	8160507 2596717（传真）	
7	市自然资源局	2344843 2351931（传真）	
8	市交通运输局	2267919 2267919（传真）	
9	市卫健委	2596728 2267304（传真）	
10	市委宣传部	2596667 2596667（传真）	
11	市委网信办	2328011 2331230（传真）	
12	市纪委监委	2596627 596981（传真）	
13	市总工会	2596674 2596674（传真）	
14	市财政局	2521502 2527818（传真）	
15	市民政局	2515048 2521571（传真）	
16	市人社局	2345664 2329790（传真）	
17	市气象局	2210981 2210223（传真）	
18	阿什里乡	5309257 5309257（传真）	
19	硫磺沟镇	2740054 2740208（传真）	
20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2307010 2307061（传真）	

## 昌吉市煤矿领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0991—2309269	
2	昌吉州党办信息科	0994—2337585	
3	昌吉州政办	0994—2345565	
4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	0994—2337910	
5	昌吉市委办信息科	0994—2596510	
6	昌吉市政办信息科	0994—2596571	
7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0994—2590082	

# 昌吉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